

汕头市水务局

B 类

汕水资源函〔2021〕421 号

关于对汕头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 2021246 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汕头市委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提案（第 2021246 号）收悉，非常感谢贵委对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们提出的建议，我局经征商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和城管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并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地处亚热带东南季风气候区，由于濒临南海，受海洋性气流强烈影响，多年平均年降水量约 1573 毫米，在每年汛期（即 4~9 月）降水量约占 80%左右，故常出现春旱夏涝的状况。同时，汕头境内韩江、榕江、练江三江入海，过境水量丰沛，但时间、空间分布不均，按多年平均计算，全市人均本地水资源量约为 331 立方米，市中心城区人均本地水资源量约为 213 立方米，均低于我国人均水资源量 2220 立方米，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水资源量 500 立方米的严重缺水警戒线，属于水源性、水质性缺水并存的城市。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和各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安全

保障体系建设，采取了如下几方面措施：

一、开展供水水质检测情况

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居民饮用水由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水质检测中心是粤东地区水质检测资质最高的水质检测机构，能够满足本地区的相关水质检测要求。潮阳、潮南、澄海和南澳均设立水质检测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出厂水的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辖区内饮用水安全。与此同时，各地供水部门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和信息在政府网站和供水服务区域进行公示，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开展水质督察情况

我局按照职能，集中力量抓好饮用水达标提升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水质督察工作。每年按计划完成对我市出厂水、管网水开展水质督察工作。二是督促指导各有关区县水务部门，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认真做好饮水安全工作。三是落实水质信息定期发布工作。我局按时在网站公布每季度市中心城区供水水质情况，并落实各有关区县水务部门定期发布辖区内供水水质信息。

三、加强水生态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一）大力开展清漂专项行动，助推水生态治理

2018年以来，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我市大力开展清漂专项行动，集中开展了9次清漂攻坚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清理水面漂浮物128.6万吨，有效改善城乡水环境，保障全市河湖

干净、整洁、美观。今年1月21日，市河长办印发了《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清漂”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县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清漂成效，健全完善河库清漂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我市已与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及梅州、汕尾、河源、潮州、揭阳等五市签订《韩江流域片水面漂浮物清理合作框架协议》，与揭阳市联合印发《汕头揭阳清漂协作联动机制》，通过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加强监督考核，有效促进跨界河流清漂任务的落实。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了汕头市第5号总河长令，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市已设立河长1768名（其中，市级7名），落实护河员、专管员、保洁员3492名；认真落实常态化巡河，全年累计巡河38388人次（其中，市级河长巡河88人次）。制定完善了《汕头市河长制工作述职机制》等3份文件，全面压实各级河长职责。编制印发了《汕头市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并制定出台了《汕头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碧道建设政策措施。在确保河岸、堤防安全达标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碧道建设工作，累计已建成碧道58公里。

（二）市城管部门多措并举扎实做好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

一是积极谋划，编制城镇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以河网水系布局为基础，规划完善城市化地区的排水体系，建立科学的污

水收集、处理系统及管理体系，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解决城市排水和水污染问题，确保城市经济良性发展。

二是切实履职，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城管局在做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督促指导，确保污水处理厂能发挥其应有的环保效益。2020年，我市年处理污水总量为25618.65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8.08%，超额完成了“十三五”城市污水处理率95%的任务目标，城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三是补齐短板，着力推进“四洗”专项治理行动。根据《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暨“四洗”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落实开展“洗楼、洗井、洗管、洗河”的“四洗”行动、推进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进一步规范排水管理、强化排水管理职能和健全管网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共五项主要任务。

四是全力创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迎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我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考核验收工作任务的方案》，进一步细化建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计划，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

（三）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

目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基本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

范化建设工作，包括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牌设立和隔离网设置。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汕头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印发实施，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四）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环境状况评估。

我市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范围的饮用水源地 25 个，其中市级 6 个、区（县）级 1 个、乡镇级 18 个。市级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区（县）和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市级饮用水源地每年 3 月、7 月分别进行枯、丰水期各 1 次水质 109 项全分析监测。2021 年以来，7 个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18 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五）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

机构改革以来，我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受理压占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并分类统计，建立台账清册，形成了饮用水源保护保护区内规划建设用地资料档案。一是将饮用水源保护区按保护区等级和实际情况相应划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二是将强化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作列入专篇，提出实施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强化水库型饮用水源地以及河流型饮用水源

地保护。

（六）增强执法能力，保护水资源

我局构建水政巡查新常态，重点开展河道堤防巡查执法、打击非法采（运）砂专项行动以及水土保持执法行动；去年以来，全市各级水政执法队伍累计巡查河道长度 4 万多公里、水域面积约 4800 平方公里，查处结案各类水事案件 8 宗，查扣运砂船 3 艘，全面完成 69 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问题的核实整改工作，水事秩序明显好转。

市生态环境局集中执法力量重点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两岸一公里范围内的涉水、涉气企业，累计排查企业 23 家，处罚企业 5 家，有力震慑和打击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企业违法行为。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环境隐患检查行动 115 次，共出动人员 406 人次。

（七）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

去年以来，我局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用水问题，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节约用水工作取得新突破。配合市政府制订出台《汕头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等 3 个规范性文件，为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在 2019 年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基础上，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于去年 9 月 25 日顺利

通过了国家考核验收组现场考核，并于今年 1 月 6 日获得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命名“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

（八）积极开展水源保护和节水宣传教育

1. 市生态环境局多渠道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教育，通过“汕头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持续推送环保动态，积极举办主题志愿者活动。2021 年 2 月 2 日，会同市绿衡环保志愿者协会举办 2021 年首场巡河护河活动，在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举行。绿衡协会的环保志愿者们，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员工、教师、学生成员，一起加入到“河小环”志愿服务队，共同开展了一场保护母亲河的巡河志愿服务，使更多市民了解保护水源地的意义和作用，提高保护好水源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 我局积极开展一系列的节水宣传活动，会同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汕头市中山公园举行“汕头市 2021 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市创建办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共约 50 人、广大市民群众参加了活动仪式。活动现场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节水型城市”为主题，播放节水视频，宣读节水倡议书，设置节水签名板，开展《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等宣传实践活动，本次活动吸引了广大市民群众踊跃参与，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四、加快推进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

为全面保障广大市民的饮水安全 and 质量，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

目列为今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首，落实我局牵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该项目自今年3月份启动实施以来，先行启动17个片区供水管网改造，覆盖石炮台、小公园、东方街道约1.8万余户居民。截至目前，累计完成超过32公里的管道铺设，有1万多户群众实现了供水提压。

下来，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对庵埠水厂、月浦水厂的泵站机组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出厂水压，确保至年底完成共8万户居民用水提压改造工作（其中2.2万户用户水表后立管规范化改造）的年度目标。

五、积极推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活力特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对饮用水安全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市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刻领会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意图，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解决好水源性缺水问题，构建“同城、同网、同质、同价”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饮用水资源的统筹规划、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科学保护。

（一）加快推进“两潮”地区引水工程建设

为解决潮阳区、潮南区缺水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水务局牵头开展了潮阳潮南引水工程前期各项工作。该项目总体方案于4月23日经第十四届10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根据《关于印发成立推进潮阳潮南梅溪河引水工程前期工作专班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将加紧督促、指导和协调工程建设单位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前期工作。

近期，省水利厅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正在组织编制省粤东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方案，并要求我市“两潮”引水工程须与省粤东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方案相衔接，因此，目前项目技术单位正在加紧进一步优化“两潮”引水工程建设方案。该项目的建成，能从根本上解决潮阳区、潮南区的用水需求，同时，当中心城区（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以韩江水为饮用水源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可启动应急反供水响应，将潮阳河溪水库、潮南大龙溪水库、秋风岭水库等水库水通过输水管道反供汕头中心城区及澄海区，满足汕头中心城区及澄海区应急供水需求及备用水源要求，健全跨流域引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加快理顺供水管理机制

目前我市非中心城区供水体系各自为政、管理混乱，严重

制约了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我局将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尽快理顺城镇供水管理体制，按照“先由有关区县理顺辖区内供水体制，实现区县辖区内供水一张网，再逐步推进统筹构建全市六区一县供水一张网”的思路，全面构建“同城、同网、同质、同价”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同时，督促协调潮阳区、潮南区政府在全力支持、配合潮阳潮南引水工程建设的同时，要立足城乡供水一张网的经营管理理念，成立工作专班，抓紧做好辖区内城乡供水系统的清产核资和评估工作，为后续推进供水经营合作，实现供水集中统一管理奠定基础。

最后，再次诚挚感谢贵委对我市饮用水安全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1.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202124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函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第 2021246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复函

3. 市城管局关于协助办理汕头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021246 号提案的复函



(联系人：郑振彬，联系电话：1382588628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